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71  
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信和自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金水」、「櫻桃小丸子」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407號判決有罪確定），被告與「金水」、「櫻桃小丸子」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112年8月間，將其名下「曜禾工程行」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帳戶資料，提供給「金水」、「櫻桃小丸子」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並由被告依「金水」之指示，擔任車手工作，自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提領詐騙贓款或再將贓款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被告與「金水」、「櫻桃小丸子」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以上開分工合作模式，由詐欺集團內之其他不詳成員，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使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如附表「第一層匯款」欄所示之金額，匯款至「第

01 一層匯款」欄所示之帳戶內，再由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  
02 款項分層轉匯至如附表「第二（三、四）層轉匯」欄所示之  
03 帳戶，待最後轉匯至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後，被告再依「金  
04 水」之指示，於如附表「提領或轉匯情形」欄所示之時間、  
05 地點，將該欄所示之金額予以提領現金或轉帳至其他人頭帳  
06 戶，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詐騙之不法款項之來源及去  
07 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察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  
08 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0 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11 二、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12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  
14 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  
15 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  
16 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  
17 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  
18 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  
19 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  
20 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  
21 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22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  
23 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  
24 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  
25 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6 三、經查：追加起訴意旨雖以被告所犯本案與另案即本院113年  
27 度審訴字第1942號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案件  
28 （下稱前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  
29 惟前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有該案審  
30 判筆錄可佐。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1月28日始繫屬本  
31 院，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8日北檢力字113偵17

01 157字第1139122263號函及本院收文戳在卷足憑，是本件追  
 02 加起訴既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依前揭說  
 03 明，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  
 04 理判決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第一層匯款	第二層轉匯	第三層轉匯	第四層轉匯	提領或轉匯情形
1	廖阿妹 (告訴人)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向廖阿妹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廖阿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08/23 13:22 匯款95萬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心丞則靈企業社，負責人：武冠丞)	112/08/23 13:27 匯款94萬9929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欣益批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黎又槐)	112/08/24 11:27 匯款160萬603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佑祥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簡鈺龍)  112/08/24 13:24 匯款55萬5201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佑祥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簡鈺龍)	112/08/24 14:42 轉帳7600元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曜禾工程行，負責人：陳信和)	陳信和於112/08/28 13:49在台北富邦銀行萬華分行轉帳808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宣福有限公司)  陳信和於112/08/28 13:52在台北富邦銀行萬華分行臨櫃提領現金88萬元。
2	麥文秀(告訴人)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向麥文秀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08/24 09:55 匯款130萬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心丞則靈企業社，負責人：武冠丞)	112/08/24 09:57 匯款129萬8500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欣益批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黎又槐)	112/08/24 11:27 匯款160萬603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佑祥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簡鈺龍)	112/08/24 14:42 轉帳7600元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曜禾工程行，負責人：陳信和)	陳信和於112/08/28 13:49在台北富邦銀行萬華分行轉帳808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宣福有限公司)

		云，致麥文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08/24 13:24 匯款55萬5201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佑祥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簡鈺龍)		陳信和於112/08/28 13:52在台北富邦銀行萬華分行臨櫃提領現金88萬元
					112/08/28 11:53 匯款91萬485元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曜禾工程行，負責人：陳信和)	無	
3	張秀菊(告訴人)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向張秀菊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秀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08/24 13:03 匯款30萬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心丞則靈企業社，負責人：武冠丞)	112/08/24 13:11 匯款59萬8882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欣益批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黎又槐)	112/08/28 11:53 匯款91萬485元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曜禾工程行，負責人：陳信和)	無	陳信和於112/08/28 13:52在台北富邦銀行萬華分行臨櫃提領現金88萬元
4	李碧瑤(告訴人)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向李碧瑤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碧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08/25 10:07 匯款120萬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心丞則靈企業社，負責人：武冠丞)	112/08/25 10:59 匯款120萬3452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欣益批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黎又槐)	112/08/28 11:53 匯款91萬485元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曜禾工程行，負責人：陳信和)	無	陳信和於112/08/28 13:52在台北富邦銀行萬華分行臨櫃提領現金88萬元
5	吳秀珠(告訴人)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向吳秀珠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秀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09/22 09:00 匯款250萬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陳詠宸)	112/09/22 11:12 匯款199萬7554元至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佳威企業有限公司)	112/09/22 09:52 匯款71萬2498元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曜禾工程行，負責人陳信和)	無	陳信和於112/09/22 12:05在第一銀行永春分行，臨櫃匯款10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09/22 11:14 匯款199萬8745元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曜禾工程行，負責人陳信和)		陳信和於112/09/22 12:10在第一銀行永春分行，臨櫃提領現金170萬元